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方媛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132
傳真：06-2982922
電子信箱：fangyuanj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408317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.06.0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

主旨：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，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，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4年6月5日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

裝

訂

線